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股票父易开吊放切印间6071/41新江博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6)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小仔住应级路间未级路后忘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查特责任。 2022年10月11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淡水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可同时停泊一艘15万吨级和一艘10万吨级的船舶或一艘5万吨级和两艘2万吨级的

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淡水河谷的全资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开展西三区项目。西三区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包括建设新维场(最大容量为410万吨)和两个装船

船舶)及其他配套设施,使港口年处理能力达到2000万吨(最终以项目核准的内容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50,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出资额为75,250万元人民

币,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淡水河谷国际公司的出资额75,250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 美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

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号),决定对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西三区项目概述及进展情况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但為可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设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 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松舍老。《证券时报》《正卷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卜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

大事项提示。已披露2022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目前尚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淡水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公告

一、本次终止两三区项目合作的原因

一、本次於正四二足项目合作的原因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经公司与淡水河谷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将终止合作开 展西三区项目,并终止前期已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

三、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的议案》,同意终 上述合作开展西三区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

股东利益,公司与淡水河谷仍将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 ● 《《在2022年9月30日以益,记录高度生物技术投資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公司)进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9,486股,占公司 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1.94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8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67.410.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河南政政武志》(2007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1908年)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

议、审议通过了《天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万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目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足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9,488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1,9440%,回购成交 的最高价为60.08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67,410.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一、天心事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000万元至48.500万元。 1.52997日 1672-68年,以 1.622-4 前二字接头或当业成人47,0007万上半6,50007万人 生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居和18,783.888万元至20,283.68万元,同比增长6657%至71.89%。 2.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0万元至22,000万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9,473.79万元至10,473.79万元,同比增长82.19%至

90.87%。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 长32.43%至41.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216.32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216.32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26.21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49.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本期业硕文化的工安原的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前三季度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和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发挥在生物医药分离纯化领域

公司预计本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876.57万元,较去年同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 的报》,中国证券报》《工传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天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

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 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 份6,766,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

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10832公日日刊下「又勿口返弄; (2)公司章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版票累日成交量的25%(周42,189,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公告编号:2022-098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双 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 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 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mm18-x14-x(日1)3m2x(41-x2)6m18c2 - 、本次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SH,股票简称:苏美达)于10月9日在江苏南京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电力工程特别是储能领域积极探 索,深入开展全方位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的市场协同和共 赢发展,打造示范项目,推动中国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

积累的产品性能优异、质量高度稳定、产能充足可靠及应用技术服务专业快速等核心竞争 力,重视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加强营销和应用技术团队建设,聚焦客户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创 新,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实现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色谱分析耗材、磁珠等产品 线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收购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谱仪器")部分股 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计持有赛谱仪器股权766664%;2022年6月赛谱仪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赛谱仪器对公司原来的长期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投资收益5,154.25万元。赛谱仪器预计2022年6月至9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5,300万元,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0万元。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139.30万元。

公司后续付参照中及业组项后的按摩你在按摩学及的空营业项目仍。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接贷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前: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674.9434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离岸贸 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 属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 进出口代理: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根据公开信息,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苏美达34.1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苏美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

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苏美达是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国机集团的重要成员,致力于打造数字化驱动的国际化产

办实区是国有人坚督于正业国机保证的组要成员,致力于打通数子化强级的国际化产业。 业链和供应链,成为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标杆企业。 截止2021年底,苏美达拥有4: 家海外分支机构,业务市场覆盖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1年营业收入为1,686.82/2 、民币,进出口总额达134.65亿美元。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储能业务合作

(1) 积极推进国内储能项目合作 国轩高科在储能领域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苏美达在电厂、数据中心 和高端接备制造行业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投融资能力。基于双方的优势资源、可在"绿能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着力开发大型集中式储能、移动电源车、电池银行等储能

原则洗用国轩高科的产品及服务。针对国轩高科开发的储能项目,可联合苏美达共同实施 以此推动双方尽快开展示范项目合作。

(2)共同开拓海外储能市场 基于苏美达在海外发电机组市场的渠道、设备集成能力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国轩启料在储能领域的生产、研发优势,双方积极推进在海外家储、工商业储能市场以及光柴储集

成项目的深度合作,致力于共同打造储能产品和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3)加强出口业务的商务合作 苏美达在北美 非洲 欧洲以及东南亚国家有着丰富的机由产品出口贸易经验 不但利

双方于未来三年内,总计合作储能项目预计10GWh(具体以实际订单交付为准)。 2、海外建厂提供海外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国轩高科正积极布局海外制造,苏美达有丰富的海外融资服务能力。双方立足长远合作愿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共同探讨项目融资方案,实现双赢。

双方在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框架下,深入开展党建文化、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交流

3. 开展党建文化, 品牌建设等领域的交流互鉴

定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对方的乘诺或附带法定义务。双方在后续洽谈中,将根据政策和实际情况变化,不断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待实施具体 项目合作时,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另行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以规约各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童之日起生 效,履行期限为3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协商续期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有 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旨在表明双方在储能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

作伙伴关系的意愿,并促进双方的市场协同和共赢发展。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储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双方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订单合同中另行 , 2. 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 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苏美达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 一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以电话及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临事会第十 大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 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2-059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

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466,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122,666.02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414.077.333.9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讲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4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华公司里尹宏及王序里尹深此孕公宣內各个存在士門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1日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星》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忠宝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何星、独立董事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候选监事郭晓梅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A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字任陈沧弘电人岛碉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公元股份,股票代码: 0026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跌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

证券代码,600811

下简称"本次交易")。

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 没的重大事项;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的告知阅,获悉公司实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的告知阅,获悉公司实 空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大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 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

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公告编号:临2022-095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挖股 B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

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 部分闲置的情况

2、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读事份生享同意意见。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量率为工产率级交换的总法定。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2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0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7 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 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2)、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 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23日从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 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 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

监官要来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银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1912年,1917年,建国的国际企业中的工程,1918年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书]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 |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经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特此公告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9,973,0 99.825 11,900 0.11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涉及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寒、贾潇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体心放水人会的台票,台开程序行言《公司成系》业场在。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管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3. 重量文件日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7,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060)

福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5、公司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收到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阿巴马元享红利24

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至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见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 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 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10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一、次已计计量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怎么会可有限值以不可证分支物/协议完正的%对外等行人%定位了多数量间外数量的分析 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补充之处。

1、经日耳,公司不存任违反信息公平按照的同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 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 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 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6 月12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东方

项,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还

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94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 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

需要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公司大汪、杨英周5050073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案不予禁止。

上述日下开版日三区项目,开问总技权公司虽 作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与资水河公里的一致。由日本公司归现的明显的, 经公司与资水河合及好协商一致,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不会产生任何针对另一方的未决索赔,鉴于本次西三区合作项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未正式实施,本次终止西三区项目合作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甲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推动、落实并深化苏美达、国轩高科的交流合作,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

市场,积极推进意向项目的尽快蒸抽 苏美达支持国轩高科参与其所涉及的储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苏美达按照同等优先

累了较强的出口商务能力和物流成本优势,并够炼了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国轩高科正处于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海外业务的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着大量的出口商务和技术服务工

。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意见。除关于保密义务的约

能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加快公司国际化步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任何

3. 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相应审批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